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 **一、借款事项概述**

####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在2021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向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借款。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借款对象名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包括：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香港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襄阳金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广东销售有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乌兹别克）蓄电池有限公司、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包括：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

公司（公司持股60%）、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9.51%）、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1.11%）、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2%）、骆驼集团新疆蓄电池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2%）、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0%）、江西金洋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9.94%）、中克骆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0%）、骆驼集团江苏牵引电池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1%）。

（二）借款金额：2021年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借款

（三）借款期限：一年

（四）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 三、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借款事宜，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执行。

### 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将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其发展。借款资金占用费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借款利益及风险分析

1、借款利益分析：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 2、借款风险分析

一旦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借款逾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转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